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 115 年 10 月 08 日(星期四) 下午 7 時 30 分

二、 會議地點： 本校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

三、 出列席人員： (如簽到表) 紀錄：陳辟賢 家長會總幹事

四、 會議主席： 由出席委員推舉 張志成 委員擔任主席。

五、 主席致詞： 歡迎大家加入家長委員會的工作行列，今天會議主要任務是要選(推)舉出常務委員、副會長、會長，讓家長委員會職務組織起來，開始運作。

六、 工作報告： 本會 115 學年度會務計畫(包含經費收支預算)業於 115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討論確認，將賡續依計畫執行。

本學期重點活動摘略如下，歡迎大家撥冗參與：

(一) 10/19 菲律賓 DLSL 入校交流
(二) 10/20 日本若狹高校及菲律賓 DLSL 師生到校交流
(三) 10/28-30 中三畢旅
(四) 11/6 中一中二戶外教育
(五) 11/13 中四戶外教育
(六) 11/14 親職教育講座
(七) 12/11 第四節班會課中五中六升學祈福
(八) 12/24 藍海拾貝成果發表
(九) 1/20 休業式/下午 2 時召開 115-2 期初校務會議
(十) 1/21 寒假開始
(十一)1/22-24 中六學測

七、 選(推)舉：

(一) 研商 115 學年度家長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，並選(推)舉常務委員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(略)-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，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，得增置之，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。

2. 同法第十六條(略)- 常務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，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。
常務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
3. 本會考量本校班級數規模及會議運作，往例設置常務委員 7-9 人。

4. 請討論本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並選(推)舉常務委員。

決議： 本屆常務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 9人。

選(推)舉結果：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5 學年度家長常務委員會名冊

職　稱	家 長 姓 名	代 表 班 級	備註
常務委員	謝 O 敏 女士	504	
常務委員	曾 O 華 先生	604	
常務委員	高 O 玲 女士	501	
常務委員	董 O 蘋 女士	501	
常務委員	李 O 緹 女士	504	
常務委員	張 O 成 先生	504	
常務委員	宋 O 珍 女士	401	
常務委員	許 O 哲 先生	404	
常務委員	宋 O 康 先生	301	

(二) 研商 115 學年度本會副會長設置人數，並選(推)舉家長會長及副會長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(略以)-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，並得選(推)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。

2. 同法第十六條(略以)-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，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。

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副會長連選得連任。
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，其任期應合併計算。

3. 本會選(推)出會長 1 名，並援往例設置副會長 2 名。

決議： 副會長若干名，代表家長與學校協調溝通，也有更多力量和資源協助支持學校。

選(推)舉結果： 經選(推)舉後，由 謝 O 敏常委 當選會長，高 O 玲常委及宋 O 康常委 當選副會長。

八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、 有關本會 115 學年度家長會幹事人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(略)，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，辦理日常會務，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會長聘任。

2. 本會家長會幹事是否循例由學校推薦人員擔任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 由學校推薦人選 陳 O 賢秘書擔任本會總幹事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 預定 11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，同時進行授證儀式，請大家撥冗出席。

十、 散會：下午 8 時 55 分。